

# 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主管退役军人工作的工作单位，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县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

作。组织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走访慰问、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十）在征求县委组织、机构编制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县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烈士陵园纪念馆及散葬墓园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的陈列展览；烈士骨灰的安放和保存；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保管。

（十二）对光荣院集中供养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

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年本部门共有单位2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兴国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单位于机关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均未独立核算。

2025年本部门机关单位内设处室2个，分别为：办公室、移交安置股（拥军优抚股）

2025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3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6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9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472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1824.97万元，增6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要求增长7.5%，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上年结转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4.97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472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4.97 万元，增 6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要求增长 7.5%，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上年结转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51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3.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8 万元。2、项目支出 42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7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6.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457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4.97 万元，增 60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要求增长 7.5%，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上年结转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51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3.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8 万元。2、项目支出 40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虽 1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3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8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2024年资本性支出错误列入。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4720.5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预算安排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等项目，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2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207.5万元。

###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项目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项目概述：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立项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 1. 1-2025. 12. 31

6、年度预算安排：801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巩固国防，拥军优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项目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1、项目概述：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优待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赣州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措施》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 1. 1-2025. 12. 31

6、年度预算安排：252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鼓励更多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切实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

## **项目三：光荣院运转经费**

- 1、项目概述：光荣院运转经费
- 2、立项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82.5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服务好对象，让在院优抚对象安度晚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项目四：广西灌阳县“模范兴国亭”运行经费**

- 1、项目概述：广西灌阳县“模范兴国亭”运行经费
-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文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日常运行维护，祭奠湘江战役牺牲的7000余名兴国籍烈士。

#### **项目五：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 1、项目概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 2、立项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赣市民字[2009]64

号、赣府厅发【2022】31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帮扶援助，有效改善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 **项目六：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1、项目概述：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2、立项依据：2014年7月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记录记录摘要、兴府办拨款抄字[2022]171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94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发放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有效提高涉军人员生活水平。

#### **项目七：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1、项目概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2、立项依据：赣退役军人发[2021]7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发放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有效提高涉军人员生活水平。

#### **项目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1、项目概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2、立项依据：赣财社[2020]38号、赣市府发[2022]19号、赣市退役军人发[2023]5号、兴民发【2008】35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98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项目九：争创国家级双拥模范城经费**

1、项目概述：争创国家级双拥模范城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市退役军人字[2019]64号文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争创国家级双拥模范城

#### **项目十：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1、项目概述：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2、立项依据：赣市发改价调字[2023]35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 **项目十一：走访慰问金**

1、项目概述：走访慰问金

2、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4]235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走访、慰问活动，大力宣扬拥军氛围。

### **项目十二：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1、项目概述：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2、立项依据：赣民字[2017]110 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24]29 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24]183 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24]236 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86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走访、慰问活动，大力宣扬拥军氛围。

### **项目十三：退役安置支出**

1、项目概述：退役安置支出

2、立项依据：赣财社[2020]38 号、赣市退役军人发【2023】11 号、赣市退役军人发[2019]16 号、赣退役军人字[2022]16 号，赣府厅字【2013】7 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赣退役军人字【2019】57 号、赣府发【2016】38 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528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退役士兵等人的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 **项目十四：优抚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优抚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优抚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服务优抚对象的水平。

#### **项目十五：局机关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局机关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局机关和服务中

心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项目十六：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正常运转。

#### **项目十七：烈士家属走外省祭扫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烈士家属走外省祭扫工作经费
-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为部分烈士后代、家属开展祭扫活动提供平台，维护社会稳定。

## **项目十八：清明节祭扫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清明节祭扫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大力弘扬英烈精神，营造浓厚尊崇氛围。

## **项目十九：双拥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双拥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双拥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项目二十：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项目二十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经费
-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 7、年度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 **项目二十二：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办字[2019]9号文，赣财社[2019]9号文、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及时化解矛盾、防止问题累积，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